

二、承诺

(一) 认真履行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》义务，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》《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〉实施细则》规定。

(二) 监控化学品的储存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发现丢失、被盗时，立即报当地公安机关和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并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。

(三) 对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的监控化学品及时制定处理方案，报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。

(四) 如生产品种涉及第二类监控化学品，取得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后依法销售第二类监控化学品，销售时查验购买人的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书、使用许可证书并留存复印件。

(五) 依法履行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》宣布义务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申报相关数据。

(六) 建立健全监控化学品管理制度，妥善保管台账和原始记录（凭证）。

(七) 如产量达到视察阈值，按照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》有关要求，做好接受视察的各项准备工作，并履行接受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现场视察的义务。

(八) 接受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。

(九) 本申请表中所填内容及所附材料均真实、合法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冯江涛

2023年12月18日

(单位盖章)